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新市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水磨沟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头屯河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达坂城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米东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乌鲁木齐县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3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 ≥ 30年 维修加固的 ≥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0%